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42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376470000A_11403420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彰化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透過非在職教師18小時師資研習，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為有意擔任學習扶助方案之國小非現職教師（無教師證者），包括大學二年級以上（包括研究所）在學學生及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等。

四、旨案各場研習場次日期詳見計畫，參加人員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連結填寫google表單。

五、研習第一天大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其餘人士請攜帶大學（或專科）畢業證書正本，證明文件驗畢當天立即歸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8/29
1140003160　有附件

還。

六、研習人員需全程參與18小時之課程，任一課程遲到逾15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未出席該課程。全程參與者本府同意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明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向日葵學園、晨陽學園、喜樂之家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9 12:09:53